#### 1.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網上申請。如 閣下欲以本身名 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閣下或 閣下連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 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次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名)。

###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但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在填妥及遞交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 閣下亦 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如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 人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説明其代表身份。

倘為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保薦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並在附加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或本集團或獨家保薦人的代理)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全權的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合法或實益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被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3.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文所指的「網上白表」服務。

#### (c) 黄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d)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 (a)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 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或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及12樓

或下列任何一間處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分行:

## (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

莊士敦道152-158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

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 G02-03

黄埔花園分行 紅磡

黄埔花園

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

西沙路

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上水分行 上水

證券服務中心 新豐路136號

####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英皇道442-444號

九龍區: 深水埗支行 欽洲街94號

黄金中心地下G1號舖

觀塘支行 康寧道55號

康寧閣

地下A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

街市街53號地下

粉嶺支行 花都廣場地下

84A-84B號舖

- (b) 閣下可自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 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 (a) 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

已填妥的**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連同緊釘於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述「(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

>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12年6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附註1)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附註1) 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附註1)至中午12時正

####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 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期間(除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2年7月5日 (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倘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 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 (c)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除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外,每日24小時)。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 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d) 辦理申請登記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中説明的情況,否則認 購申請將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 (e)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視乎天氣狀況,申請登記將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如香港在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下列警告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

在該情況下,申請登記將改為在香港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 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期間進行。

##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黄色申請表格。
- (b) 務請 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如不遵循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c) 決定 閣下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照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以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 閣下所需支付的金額。
- (d) 請以英文(除另有指明者外)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有關表格。僅接納親筆簽署。公司不論以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加蓋公司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代表身份。倘 閣下代表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申請表格必須由 閣下(而非該名人士)簽署。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 閣下的申請乃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並就申請附加任何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要求 閣下的代表出示授權證明。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 的左上角。如 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 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戶名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戶名。該戶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名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須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名稱)相符。倘以聯名賬戶開出支票,則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銀仕來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 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 背面簽署證明 閣下姓名。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填寫的姓名 相同。如屬聯名申請,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 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收款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銀仕來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 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 (f) 按照上文4(a)分段所列的時間及地點,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 閣下的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

日期止)。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認購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不受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10.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 (i)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申請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納親筆簽署。

-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 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 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一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 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黄色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 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 公司印章(印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

-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公司印章(印有其公司名稱))或其他類似事宜有不確或遺漏,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開提交申請的代理人,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 注有「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實 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 7. 如何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就公開 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 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處理。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閣下務須 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 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 閣下必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閣下將被視為已 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申請。
- (f) 閣下須於上文「5.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c) 網上白表」第一段所載時間,透 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 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 閣下未能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5.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閣下。

#### 8.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須於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退款。有關行動將按照被等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b)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 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 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前 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

- (c) 如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 閣下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 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 閣下提供或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每份**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多於2,000股,其數目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 個數目。
- (f) 就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 人士簽署的**白色**申請表格而言: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就違反**白色** 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一段所述的一切事宜。
- (g) 倘懷疑 閣下重複申請或作出一份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 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相反,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該等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16. 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各方對申請概不負責,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

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則應:

- (a)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何者適用),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
- (b) 於2012年7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或上文「(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 9. 分配結果

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a)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b)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c)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d)根據回撥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e)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後可於本集團網站www.yslte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 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至2012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 止每日24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亦可於 本集團網站www.ysltex.com找到有關超連結)內公佈;

用戶須輸入其申請內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 配結果;

- 致電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自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於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於有關分行可供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分配結果特備小冊子,該等分行的地址已載於「4.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節。

## 10.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 (a) 閣下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多於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图下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代理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理人遞交」一欄中, 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若 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 為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除上文(a)項所述情況外,如 閣下或 閣下連同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 閣下的 聯名申請人其中任何一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 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 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概不受理:
  - (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 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 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以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8,0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或

-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倘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 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超過一次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視作 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
  - (ii)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有關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指 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 分派的已發行股本)。
- (d) 倘 閣下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就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 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 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11.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各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理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事宜,根據細則及其他文件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 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 閣下與 閣下代為申請的其他受益人並非身處美國境內 (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人士,並且會以離岸交易(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購入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 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 的代理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 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 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 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
- 同意倘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明;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香港法 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的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家 收款銀行辦理,並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確認 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發售股份的全球發售各項限制;
- 明白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 會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與細則;
-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 意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 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 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 同意受其約束。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人共同及各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理人及 閣下作為代理或代理人所代表的每一名人士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 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存入 閣 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 參與者股份賬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i)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ii)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然後轉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iii)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 人,則各人共同及各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 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於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申請人的代理人,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所有 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代表 閣下進行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一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 公開發售股份;
  - (如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只曾以 閣下為受益人發 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就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一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 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就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一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 其約束,且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一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一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 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一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東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前撤回申請;
- 一 同意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 示均不能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 為證明;
- 一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而 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須一併基於中 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詮釋;及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將因獲 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納其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

各股東的利益與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 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本集團細則。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 閣下在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倘此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各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 受理:

#### (a) 如 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一經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相應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完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 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 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 言不包括任非營業日)前撤銷。

如果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 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

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 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為本公司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c) 如果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 閣下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如果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 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d) 於下列其中一種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寫;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 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

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 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相信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彼等將違反 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示 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申請超過8,02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向公眾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或
- 任何一份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各自 條款予以終止。

#### 13.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1.32港元。 閣下申請時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即 閣下每申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支付2,666.61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若干公開發售股份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以及1%經紀佣金、0.005%聯交 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果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證監會。

倘發售價最終釐訂為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32港元,將向成功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 多出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但不 計利息。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下文「15. 向 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一段。

# 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訂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致,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根據申請作出的配發失效,則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作出避免申請股款退款(如適用)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概不會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金額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下列文件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或倘 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時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全數成功,所申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成功,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成功及部分成功申請而言,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以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的申請而言,就(i)倘申請部分不成功,就未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成功,就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價格,就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價格的差額(於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劃線開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退款支票。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a) 如果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獲發任何股票:
- 如果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 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 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往寄發 股票的相同地址,即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
- 如果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本集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 領取,則 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申請人是申請認購 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 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 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如果:(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於各情況下選擇將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若干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作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如果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就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上述「9.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 閣下可以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按上述「9.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法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將加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何者適用)。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 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 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提出申請:

閣下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 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適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活動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 閣下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 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 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到 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在網上白表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因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獲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15. 向 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 |一節。

本公司概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15. 向 閣下退款 — 其他資料

- (a) 在以下情況, 閣下將獲退款(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有關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 歸本公司擁有):
  - 倘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連同經 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本公司將把 多收的申請股款(連同適當部分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 費)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有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 的條件」一段達致。
- (b)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親臨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上文「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 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

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c)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所有退款預期將於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 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d) 倘因 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的金額,或倘因其他理由導致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會採取不同的安排向 閣下退款。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以外,因本節上文所載的任何理由向 閣下作出退款的任何款項,將根據上 文「14.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述安排作出。

- (e) 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退還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發給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將退款支票兑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 (f) 退款支票預期於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擬作出避免退款發生不必要 延誤的特別安排。

## 16. 個人資料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措施。

##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 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 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證券不獲受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集團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目的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以下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 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登記轉往證券持有人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
  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登記;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不論為法定披露或其他披露);
- 於報章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集團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本集團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 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 (c) 個人資料的轉交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的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及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集團各自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 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 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曾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集團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 17. 其他事項

## (a)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2012年7月12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616。

#### (b)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 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集團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 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 參與者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可能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

為使本集團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 (c)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集團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規定的賠償。